考選部 函

地址: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

承辦人: 吳明穎

電話: 22369188#3332 傳真: 02-2236-3672

電子信箱:000553@mail.moex.gov.tw

受文者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:選規一字第10213005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s.moex.gov.tw/attch/)以文號:1021300500 及識別碼

: ZFBNQW 下載檔案

主旨:檢送「公務人員考試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審核標準」 及其相關事宜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案前經102年9月5日考試院第11屆第252次會決議:「照審查會議 決議通過,會議紀錄同時確定。」並經考試院於本(102)年9月9日 訂定發布;案內審查會議附帶決議:「3年內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 得應考類科之職缺,應於現有員額內調配」,併請配合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務人員考試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審核標準條文 及考試院審查報告各乙份。

正本: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副本: